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關連交易 —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及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期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0.30港元悉數兌換，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9%。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為於公司細則內確立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一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集團因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進行。

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已經或即將批准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代價將透過取消及解除部份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相同金額支付。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期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倘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悉數兌換，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2%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9%。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面值： 每股0.025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30港元

地位： 除公司細則訂明者外，各可換股優先股擁有與股份相同之權利。本公司可無須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兌換、交換或董事可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定出之其他權利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地位為高或與之具同等地位之股份。

股息：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同等之股息，有關股份於收取股息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具同等地位，但可換股優先股較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有優先權。股息將累積計算，欠款每年以港元支付，年利率為4.5厘。

-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屬不可贖回。
- 兌換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與之有關之兌換權後而發行兌換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兌換後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根據有關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減至本公司可發行之且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至於持有人尋求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兌換權將會暫時擱置，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兌換股份滿足行使上述餘下之兌換權，且同時能夠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時為止。倘上述事項影響任何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公眾持有足夠之股份數目，致使所有暫時擱置之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無須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悉數獲得兌換。
-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項下之兌換權時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 兌換期：**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
- 兌換價：** 兌換價為發行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惟兌換價不得低於由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而成之兌換股份當時之有效面值。倘須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無權於會上投票，此乃由於其僅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非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將提呈之決議案一旦通過，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將有所變動或遭廢除者，則另當別論。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優先股，惟倘獲出讓或轉讓之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人須依照適用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交發出書面通知。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或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因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任何無權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公司細則為納入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責任所需之修訂。

倘任何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予以終結而其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予以解除(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之情況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彼此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及其母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認購人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9%中擁有權益。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30港元乃經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79.17%；
- (ii)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79.17%；
- (iii)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8.87%；及
- (iv) 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折讓約81.13%。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318,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0.3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0.023港元。

申請上市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其獲兌換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發行及配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後分別(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

股優先股後；及(iii)緊隨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不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認購 可換股優先股後		緊隨認購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 兌換以及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95,368,000	29.99	95,368,000	29.99	145,368,000	39.5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2.5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2.10
公眾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5.84
總計	<u>318,000,000</u>	<u>100.00</u>	<u>318,000,000</u>	<u>100.00</u>	<u>368,000,000</u>	<u>100.00</u>

由於發行兌換股份將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知會股東任何有關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並將以列表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倘於有關月份發生任何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事件，則包括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每次兌換時之已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發生任何兌換事件，則本公司將表明並無有關兌換；
 - (ii) 於兌換尚未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i)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及／或註銷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註銷之股份，連同有關交易之股份細分；及

- (iv) 有關月份開始及結束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發行之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上一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及
- c) 倘出現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披露責任，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進一步公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於創業板之股份買賣，並就此事項向其遞交若干文件。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致函，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後，方可作實：

- (1) 以公佈方式披露為解決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事宜所採取之行動；
- (2) 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 (3) 於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時，向股東寄發已收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的通函；及
- (4)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告慰函，證實董事關於公司在股份恢復買賣後的至少十二個月內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1)已獲達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會在即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通函內收錄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其財務顧問、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等相關專業人士就達成餘下條件及恢復股份買賣應採取之措施及所需時間進行磋商。本公司正努力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條件，並預期待所有條件達成後，隨即恢復於創業板買賣股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7,400,000港元。董事認為，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抵銷本集團現時欠認購人之流動負債，並將大大改善本公司資產淨值狀況。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並計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可從集團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中得益，董事(因等候聽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而暫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於公司細則內確立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一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集團因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進行。

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已經或即將批准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開放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 子，星期六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 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 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股份代號：8016)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期」	指	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每股兌換股份價格
「兌換股份」	指	由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之股份，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非上市不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應付之每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價格0.30港元
「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之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